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9  
電子信箱：bm339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24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03627號 (13990936\_110612462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重要新興產業」認定範圍，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0年1月27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0362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05號，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1/02/08 11:04:5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彭韋鳳  
電話：1999轉1436  
傳真：02-27596577  
電子信箱：ea-1011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03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下稱南港通檢案）涉及本局權管之「重要新興產業」認定範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南港通檢案「重要新興產業」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企業核心產業領域為資通訊、智慧機械、生物科技、綠能科技或其他經本局公告具前瞻性發展潛力而應扶植之產業相關領域。

（二）於擬進駐地點從事核心技術、產品、勞務或服務之研發、設計、創新、改進、試量產或行銷等項目；除都市計畫允許使用者外，不得從事具危險性、公害嚴重之生產製造，且其營業場所不得作為賣場使用。

二、南港通檢案之「新興產業」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權管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請刊登本

建管處 1100127



\*DDAA1106124628\*

府公報)



裝

訂

線

